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2023-2026年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5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保函部分 55

二、投标函部分 60

（一）投标函 5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2

三、技术部分 65

（一）服务方案 67

四、资格审查部分 6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9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四）承诺 73

（五）其他资料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2023-2026年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2023-2026年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资金来源自筹且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

2.2 项目基本概况：为运动队提供均衡合理、营养科学、饮食安全的膳食保障，以提高运动员健康水平和竞技能力、训练水平。为确保中心奶制品正常供应，促进食堂正常运行，现拟进行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工作。

2.3 招标范围：及时配送包括但不限于鲜奶、酸奶、纯牛奶、奶粉、炼乳、奶酪和奶制饮料等液、乳粉类产品。

2.4 供货期：3年。

2.5 暂定总金额：约113.258964万元/年，3年总费用为339.776892万元，费用据实结算。本项目为3年一招，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服务合格者，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共计36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22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供1个合同内容包含“奶”的配送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服务对象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11 月 13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 11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3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12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3-61211799

招标代理机构：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1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3627682369

2023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3-612117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健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74号11楼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3627682369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2023-2026年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 |
| 1.1.6 | 项目基本概况 | 为运动队提供均衡合理、营养科学、饮食安全的膳食保障，以提高运动员健康水平和竞技能力、训练水平。为确保中心奶制品正常供应，促进食堂正常运行，现拟进行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工作。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及时配送包括但不限于鲜奶、酸奶、纯牛奶、奶粉、炼乳、奶酪和奶制饮料等液、乳粉类产品。 |
| 1.3.2 | 供货期 | 3年 |
| 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供1个合同内容包含“奶”的配送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服务对象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2.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合同内容需包含“奶”产品）。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4.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合同协议、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银行转账凭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比例报价。2、投标折扣比例报价为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的价格，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及供货、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各种税费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此外，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取下浮后取费比例的方式报价。以供货当期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及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周边地区各超市的挂牌价的均价（挂牌价是指同一大型超市的同种商品对应的零售时价）为基础，填报下浮后的取费比例（如欲在时价基础上下浮3.00%，则填报97.00%）。报价比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招标人的需求供货并据实结算。4、若因投标人在报价时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包含在其报价之中。投标人若中标，其报价不得调整。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用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投标人若中选，其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下浮后的取费比例不得高于100%，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特别提示：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若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招标人实际配送金额未达到339.776892万元的，合同自动终止；若3年服务期内的实际配送金额已达到339.776892万元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方式一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 万元整（人民币）。3. 电子投标保函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方式二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 万元整（人民币）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2023-2026年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食堂奶制品类配送服务。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方式三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 万元整（人民币）。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保函部分无需装订。2.装订（1）投标保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2）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一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文件”大袋。2. 投标保函原件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 投标文件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注：投标文件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 宣布开标纪律。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6.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6.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6.3 开启投标保函部分袋，现场展示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6.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7. 公布最高限价。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与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服务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担保的金额： 11万元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若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之日后30日历天。（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期结束后，招标人在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失效。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公开监督电话：023-61665134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电话：023-61665193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监督邮箱：cqtyjjcc@163.com重庆市体育局系统基建维修和政府采购项目纪检监督邮箱：cqtyjjw@163.com |
| 10.2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339.776892万元×85%-339.776892万元×中标折扣比例）×3，且最高不超过339.7768924万元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招标人在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失效。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投标折扣比例报价低于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且须提供书面的低价理由说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3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4 | 交易服务费 |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规定全额缴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含招标人缴纳部分），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收取，取费基数为339.776892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单位需将此费用纳入中标成本价中。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基本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保函部分（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3.1.1.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3.1.1.3技术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类似项目情况表

（4）承诺

（5）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章节3.2中的内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服务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 供货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比例为 %。中标供货期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金额由大到小的原则排序；如业绩合同金额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30　分；2.商务部分 　10　分；3.投标报价 60 分。 |
| 2.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食品安全（4分） | 必须明确提供奶制品的品牌、进货渠道及供应商，食品的来源均须可追溯。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 配送方案（10分） | 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及时性及管理细则内容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1）方案完整，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优得10分；（2）方案较完整但稍有欠缺，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较高，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为中得6分；（3）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差得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分） | 1.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完整，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符合本配送项目实际的为优得6分；（2）售后服务、应急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配送项目需要的为中得4分；（3）售后服务和应急措施内容有欠缺，勉强符合本配送项目需要的为差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2.有质量保证承诺并符合本项目情况得1分，不满足得0分。3.有安全问题承担责任承诺并符合本项目情况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 应急预案（8分） | 应急预案：投标人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内容具体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符合本配送项目实际。（1）应急预案完整，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优得8分；（2）应急预案较完整但稍有欠缺，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较高，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为中得5分；（3）应急预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差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
| 2.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商务评审 | 业绩（2分） | 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每增加1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内容包含“奶”的配送业绩，服务对象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合同内容需包含“奶”产品），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人食材销售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实地考察时，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 |
| 配送能力（5分） | 1.投标人在重庆市主城区具有配送中心仓库，且使用面积在10000（不含）平方米以上得3分，5000（含）至10000平米，得2分，1000（含）-5000平米的得1分，1000平米以下不得分。投标人自有配送中心仓库的，则提供配送中心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配送中心仓库的，则提供配送中心仓库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仓库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仓库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仓库租金支付时间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人配送中心现场照片（须与招标人实地考察时一致）。银行转账凭证需提供原件。2.为保证配送奶制品的安全可靠性，投标人具备自有冷藏运输车辆2辆（一用一备）得2分，租用车辆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配送中心、自有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载明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配送车辆照片（包括车辆正面、侧面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
| 服务承诺（3分） | 1.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按要求在每日7点以前配送食材到达招标范围所属各食堂的，且应急配送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售后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设置相应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即时处理。根据优劣评分，优得2分，中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承诺以及售后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允许偏差率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5.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评标标准详见2.2.2（1）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服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商务部分得分（B） | 评标标准详见2.2.2（2）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C） | 投标报价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每减少1%扣　0.5　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供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8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中标方）

为进一步食品安全和规范采购配送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奶制品进行采购、配送服务。

**二、合同期限时间**

即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共计36个月）。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三、配送种类**

每类奶制品根据甲方使用习惯或要求统一规定品种，所有品种等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定价**

1、每月初1-5日，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供任意一天的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挂牌价格清单，按照中标取费比例进行单价计算，清单要体现挂牌价和下浮后单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当日材料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对价格清单进行核价抽查，双方以抽查核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货款结算单价。

2、合同履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核价，每月由甲方选择在乙方超市或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麦德龙官方APP小程序进行价格截图抽查核价，也可双方在乙方超市门店或大型超市（如：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麦德龙）中选定一家进行价格抽查核价，高于报价使用原价格。

3、配送服务费用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下订单订货**

1、配送服务由甲方每日提供次日采购计划，甲方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确认，原则上供货率应达到100%。

**六、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7点前将订单内所有奶制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叁份，作结算凭证。

2、考虑到鲜奶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鲜奶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验收标准**

1、严格管理供送食品质量。乙方应采取自检、委检、抽检相结合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所供商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乙方的验收，做到无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行为。

2、乙方定期提供所供奶制品的检疫检验合格证。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5、外观检查发现食品发生变质、串味、腐败、酸臭、色泽度失常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6、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7、数量检查（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10%），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8、甲乙双方当场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八、付款方式**

1、货款按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结算，合同履行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核价，每月由甲方选择在乙方超市或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麦德龙官方APP小程序进行价格截图抽查核价，也可双方在乙方超市门店或大型超市（如：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麦德龙）中选定一家进行价格抽查核价，高于报价使用原价格。乙方按照结算货款每月提供价格清单乘以中标费率（取费比例） %对结算的货款进行下浮。在每月15日前提供与上月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单及相关付款资料，（如遇节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将顺延交付资料及结算时间）。

2、 如甲方发现其他同行业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及抽查价格低于乙方提供价格清单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该价格与乙方结算。

3、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元（大写： ），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之日，合同将自动终止。

**九、运输要求**

1、所用配送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甲方食堂，在甲方区域运输要遵循规定（确定时间和路线），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十、处罚与终止**

1、乙方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交通安全问题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年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今后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乙方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含有兴奋剂等成分，如被上级相关部门查出所提供的奶制品含有违禁成分，甲方将相关情况报送有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解除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50%进行处罚。

3、因乙方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6、供货期内，乙方因违约出现3次处罚扣款，累计出现3次延误交货或连续三个月扣款金额超过2000元的情况，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每月按照以下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实际采购额-罚款扣除金额。

2、乙方对扣款项目应立即着手整改，整改完毕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不予扣款，验收不合格的，当月按照该扣款金额进行扣减采购费用，屡教不改的，该扣款事项加倍扣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食堂当日急需的奶制品供货，在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间未送达的，以迟到200元/30分钟为一个单位计算，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累计。

（2）乙方配送的奶制品出现质量问题，如腐烂、变质、异味、发现1起，扣300元。

（3）外包装不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不齐全清晰的，发现1起扣300元。

（4）甲方对供货商不定期进行送检，产品不合格的，发现1起扣500元。

（5）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除必须承担其相应的医疗费用外，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4）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5）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资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

（6）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按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供货至甲方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

（3）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乙方要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5）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负责送货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7）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十三、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1）进口货物，提供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备案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对于进口应当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如明胶），还应索取《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的规定，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3）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4）提供采购货物的 “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5）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3、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交货时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限不足三分之二的；

（7）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8）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0）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1）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2）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3）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4、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5、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6、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

7、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8、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十四、食品安全责任**

1、甲方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外，同时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在承包过程中遇工商、食药监、卫生局等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对不合格货品予以退货、返还相应货款。

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奶制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所投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如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因奶制品造成后续事故责任不能足额赔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五、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八、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所属食堂配送有质量保障的奶制品，供货期36个月。，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国家食药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1）定型包装类食品（含:牛奶等）原材料应具有QS标识并，索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检验合格证。

（2）采购应符合重庆市溯源管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配送地点;

（3）其他奶制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不可销售“三无商品”、有害有毒、过期、霉烂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

2. 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必须明确提供所有供应食品的品牌、进货渠道及供应商，食品的来源均须可追溯。

（2）配送方案：对投标人配送方案要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实用性,并具有食材冷藏车等）

（3）配送场地：有固定食品仓储场所（提供食品仓储场地租赁合同或自主拥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原件备查）

（4）应急预案：建立非常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须在30分钟响应甲方的需求），设置有应急配送门店。

（5）配送人员：该项目应有2名专门配送负责人及4名以上固定的配送人员

3. 配送时间及要求

每天所需奶制品应在当天上午07:00以前送到；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

（1）配送设备及人员要求：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的专用车辆、确定专人联络且该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3)验收：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订单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4.其它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3）食材配送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车辆、商品的伤亡、损毁等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5.特别提醒：本项目所提供的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含有兴奋剂等成分，如被上级相关部门查出所提供的奶制品含有违禁成分，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送有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保函部分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取费比例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供货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密封线